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 **F8 ENTERPRISES (HOLDINGS) GROUP LIMITED**

### **F8 企業(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47)

#### **自願公佈**

#### **有關可能收購事項之 諒解備忘錄**

本公佈乃由本公司自願作出，以向其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關本集團最新業務計劃及發展的資料。

#### **諒解備忘錄**

董事會宣佈，於2021年6月11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賣方就目標公司之股權的可能收購事項訂立諒解備忘錄。目標集團主要從事潤滑油技術服務支援及諮詢業務，以及潤滑油、潤滑脂及其他相關產品的生產及銷售及分銷業務。

可能收購事項須待(其中包括)就正式協議進行進一步盡職審查及磋商後，方可作實。於本公佈日期，買方及賣方尚未落實或協定正式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故此，可能收購事項未必一定會進行。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本公司將根據GEM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就可能收購事項作出進一步公佈。

## 諒解備忘錄

董事會宣佈，於2021年6月11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賣方就目標公司之股權的可能收購事項訂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之詳情載列如下：

日期：2021年6月11日

訂約方：(i) 本公司；及  
(ii) 賣方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各人為獨立第三方。

## 待收購的資產

根據正式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賣方須出售及本公司須購入目標公司之若干股權。目標集團主要從事潤滑油技術服務支援及諮詢業務，以及潤滑油、潤滑脂及其他相關產品的生產及銷售及分銷業務。

## 獨家期

賣方同意於諒解備忘錄日期(或諒解備忘錄各方可能協定的較長期間)起計210天期間將不會就出售目標公司或其股權、業務或資產自行或透過任何獨立第三方安排、鼓勵或進行任何討論、磋商或訂立任何協議或合約(不論口頭或書面)。

## 盡職審查

本公司將於諒解備忘錄日期(或諒解備忘錄各方可能協定的較長期間)起計120天內對賣方及目標公司進行盡職審查，而賣方將據此提供所有相關文件、記錄及賬簿。

## 約束效力

除有關獨家期、保密性、約束效力及規管法律及司法權方面的條文外，諒解備忘錄的條文並無法律約束力。

## 有關目標集團的資料

目標公司為Macro (International) Lubricant Technology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北京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潤滑油技術服務支援及諮詢業務，以及潤滑油、潤滑脂及其他相關產品的生產及銷售及分銷業務，並由目標公司全資擁有。

## 訂立諒解備忘錄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進行柴油及相關產品的銷售及運輸業務。本集團亦提供用於工程船舶的船用柴油以及用於工程機器及汽車的潤滑油。

董事認為，目標集團之主要業務與本集團的業務相輔相成，並將立即使本集團能夠進入中國潤滑油市場，並將本集團的產品組合擴展至其他相關產品，包括但不限於柴油、工業油、船用柴油及合成油。董事認為，倘可能收購事項成為現實，可使本集團因多元化收益來源而獲益，進而將擴大本集團的未來收益基礎，並有望增加股東的價值。

董事會認為，諒解備忘錄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可能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一般事項

倘可能收購事項成為現實，根據GEM上市規則的規定，其可能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本公司將適時根據GEM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作出與可能收購事項有關的進一步公佈。

可能收購事項須待(其中包括)就正式協議進行進一步盡職審查及磋商後，方可作實。於本公佈日期，買方及賣方尚未落實或協定正式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故此，可能收購事項未必一定會進行。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本公司將根據GEM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就可能收購事項作出進一步公佈。

## 釋義

除另有說明外，本公佈內所用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北京附屬公司」	指	北京宏坤基業科貿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目標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其整段正常營業時間內一般開門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或香港在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之間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之任何日子)
「本公司」	指	F8企業(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正式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就可能收購事項訂立之正式買賣協議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且與之並無關連的第三方
「諒解備忘錄」	指	本公司與賣方所訂立日期為2021年6月11日，不具法律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當中載列雙方就可能收購事項達成的初步共識
「可能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向賣方收購目標公司之若干股權之可能收購事項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協議而言，不包括台灣、香港及澳門特別行政區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Macro (International) Lubricant Technology Limited， 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賣方」	指	李卓順先生及范春華先生，分別為持有目標公 司80%及20%股權的股東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F8企業(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主席  
 方俊文

香港，2021年6月11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方俊文先生、勞佩儀女士及陳志輝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崔志仁先生、鄺旭立先生及王安元先生。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的資料在所有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7日於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f8.com.hk刊登。